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